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下設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職能是檢討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檢查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和效果，並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並對此提出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一定的財務、會計、審計和法律工作經驗，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委員中至少有一名應當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應(1)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

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除董事薪酬及墊支費用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就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從公司收取任何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報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意見，就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審部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如有超過一家外部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三)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計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此處的外部審計機構的關聯機構包括任何與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受到共同控制、管理或被共同持有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定該機構屬於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在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任何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四) 檢查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的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i)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ii)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iii)外部審計機構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iv)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法》、《上市規則》與其他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計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內、外部審計師及時溝通。審計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五) 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回避的情況下進行)；

- (六)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並：

1. 檢查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政策、實務及任何相關更改情況，以及檢查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2.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等相關信息；

3. 與管理層討論並審查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5. 確保公司內審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內審部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內審部的成效；
6. 檢討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8. 確保董事會針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及時做出回覆；
9.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0.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監督公司內部內審部門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12. 監督公司員工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13. 檢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14.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及
15.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七) 審計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檢查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八) 《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九)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審計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的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財務部門應定期、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積極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第九條

除第八條所述職責權限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權範圍是：

- (一) 召集、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審計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公司內審部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審部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並充分聽取內審部門檢查結果的報告。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審計委員會每年召開的兩次會議中應當審閱及討論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主席可以自行或應獨立會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不包括會議召開日）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為委員在行使表決權時提供充分的依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會議議程及全部相關會議文件應依照本細則規定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如合適）其他出席會議人士。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審計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障審計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會議可以採用電話、傳真、電郵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第二十二條	內審部負責人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制定內部審計制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決策及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決議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至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審計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發生前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自行回避表決。但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回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